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

增农函〔2019〕139号

关于印发《增城区扶贫标准厂房建设资金购买商业物业租金收益分配及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增城区扶贫标准厂房建设资金购买商业物业租金收益分配及使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4月23日



增城区扶贫标准厂房建设资金购买商业 物业租金收益分配及使用方案

根据市政府扶贫工作部署及 2013 年、2014 年广州市本级财政农村扶贫资金安排（穗财农〔2013〕224 号、穗财农〔2013〕272 号、穗财农〔2014〕112 号），广州市财政拨付我区 2013-2014 市级扶贫“双到”资金的 50%（25 万元/村）共计 1.075 亿元扶贫开发资金，专项用于建设标准厂房项目。根据《市扶贫办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使用扶贫标准厂房建设资金的通知》（穗扶贫办函〔2017〕43 号）的精神，同意我区将该笔资金用于购买丽江国际商铺 2 万平方米，并以其租金收益用作扶贫专项资金。结合我区实际，现对该租金收益的分配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区已以 5515 元/平方米成本价回购位于我区荔城街新城大道与增城大道交界处的丽江国际共 247 间 20000.95 平方米商铺，经广州业绩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商业物业进行租金评估，扣除物业管理费及相关税费后该商业物业的实际月收益为 45.9375 万元，年收益为 551.25 万元以上。该商铺于 2018 年 9 月收楼后，统一出租给区政务办进行集中办公，租期十年，前五年按评估价格租用，后五年租金递增 10%，十年后再进行评估按评估价格进行租用。

二、租金收益的分配及使用

按照“区级统筹、镇村主体、巩固扶贫成果”和“公平、

公正、公开”的原则，每年的租金收益实行统筹安排，以进一步巩固扶贫成果。

（一）租金收益的分配范围和时间。保障范围为增城区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中核定的 207 条贫困村，实施时间自 2018 年商铺租金收益产生后。

（二）租金收益的分配标准。按 207 条贫困村进行平均分配。

（三）租金收益的拨付。区财政局将每年的项目资金收益纳入区农业局的部门预算安排，由区委乡村振兴办（区农业局）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将资金拨付至镇（街），镇（街）再将资金拨付至各村，资金使用由镇（街）和行政村两方共同审批，严格按照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资金。

（四）租金收益的使用范围。租金收益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维持村三委的正常运作，村内公益性事务民生事项，以及农村生态产业协调发展，完善农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不能用于以下范围（或用途）：

1. 发放村社干部奖金、津贴、工资和福利补助等；
2.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3. 支付罚金、补偿款；
4. 新建楼、堂、馆、所及建造职工宿舍；
5. 投资（入股）、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6. 其它与维持村三委正常运作及村民生事项无关的支出。

（五）租金收益的财务核算。村集体收到镇（街）财政所拨付的租金收益后，列入村集体“投资收益-长期投资-其

他投资”科目核算，按需要设置三级明细科目。

三、部门职责分工

（一）区委乡村振兴办（区农业局）负责申请将每年的租金收益编入预算，向区财政局申请下拨至各镇（街）。区委乡村振兴办（区农业局）对租金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所有租金收益上缴国库，资金使用纳入区农业局部门预算安排。并对租金收益分配情况进行公告公示。

（二）区财政局负责将每年的租金收益纳入财政预算，并按照规定及时将资金下达至各镇街。

（三）区农业局、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农经办根据各自职能对租金收益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四、工作要求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要高度重视扶贫标准厂房建设资金购买商业物业租金收益分配使用工作，各司其责，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落实专门工作联系人，同时要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扶贫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农经办。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印发
